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联席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以及相关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信息出具相应的意见。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 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关于本次A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

①）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

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③）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④）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22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车国创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8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创新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经开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	国铁盛和（砀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铁盛和”）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菱津杉”）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6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7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机械”）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9	包头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城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1	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2	中金公司铁建重工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家制造业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国家制造业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NQHG3J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注册资本	14,7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2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下、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制造业基金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国家制造业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LA143，备案日期为2020年4月26日。

②）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家制造业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制造业基金股权分散，第一大股东为财政部，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家制造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1：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为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

注2：中保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请见本第（一）部分“7、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3：国家制造业基金的其他16名股东包括：①）国有企业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7935%；②）国有企业浙江制造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7935%；③）国有企业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935%；④）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6.7935%；⑤）国有投资平台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967%；⑥）国有企业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967%；⑦）国有企业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3967%；⑧）国有企业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967%；⑨）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3.3967%；⑩）国有企业北京诚医院有限公司，持股3.3967%；⑪）事业单位泰州市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持股1.3587%；⑫）国有企业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6793%；⑬）国有企业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股0.3397%；⑭）上市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3397%；⑮）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3397%；⑯）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1359%。

③）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的确认，国家制造业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战略配售资格

国家制造业基金系根据国务院批复，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动设立，由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20名股东发起，主要宗旨是围绕制造业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领域，对市场潜力大、成长性好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核心关注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力装备、基础制造和新型制造等方向，服务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制造业基金现注册资本1,472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国家制造业基金确认，国家制造业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家制造业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⑤）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国家制造业基金2020年度审计报告，国家制造业基金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2.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根据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453915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JN944，备案日期为2021年3月18日。

②）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车国创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车国创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车国创基金（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车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务院国资委为中车国创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中车国创基金的出资人构成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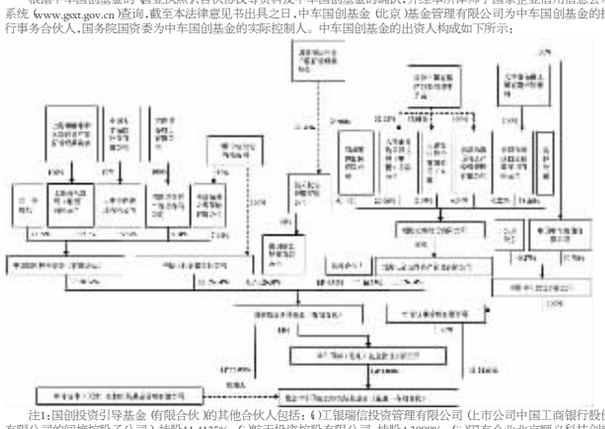

注1：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包括：①）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11.4135%；②）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3898%；③）国有企业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3898%；④）国新国同（浙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中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前两大股东，合计持有其超过50%股权），持股0.2634%；⑤）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0.2634%；

注2：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请见本第（一）部分“7、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3：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50%的股权，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4：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82.26%的股权，由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7.74%的股权，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5：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20.6797%，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间接持股10.6977%；

注6：除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①）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第（一）部分“7、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5.00%；②）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股9.00%；③）巨投银欣（厦门）股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00%；④）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5.00%；⑤）国有企业北京正信创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00%；⑥）国有企业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0%；

注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①）国有企业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879%；②）国有企业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7326%；③）正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105%；

注8：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2.98%的股份；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③）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车国创基金确认，中车国创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中央企业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关意见的函》（天科财〔2016〕392号）、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发起设立中央企业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规划〔2016〕475号）和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于2021年5月28日提供的《关于中车国创基金有关问题的说明》，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是在国务院国资委的指导下，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联合其他中央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进行出资。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是国务院国资委为推动企业重组整合、行业产业调整优化、转型升级而设立的“国协、国同、国创、国新”四支大型引导基金之一，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央企业创新创意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培育，重点围绕军民融合、航空航天、船舶海工、绿色能源、物联网等高科技产业基金进行投资，总规模达1,5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中车国创基金由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与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投资方向包括轨道交通产业链上下游、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业、国企混改及其他符合国家战略的行业。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作为LP持有中车国创基金75%的权益份额，并持有中车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国创基金（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因此，中车国创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下属企业。根据《中车国创基金（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投委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于2021年5月28日提供的《关于中车国创基金有关问题的说明》，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已同意中车国创基金参与发行人的本次战略配售。

因此，中车国创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中车国创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车国创基金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车国创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车国创基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中车国创基金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根据通号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通号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通号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676W
法定代表人	周志亮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19（园区）
经营范围	对外承诺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含地铁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设备的生产；上述项目工程的科研、勘察、设计、安装、施工、配套工程施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铁路电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公路交通、机场、港口、工矿的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及配套房屋建筑；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及自有房屋的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号集团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②）股权结构

根据通号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通号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为通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通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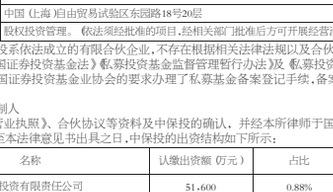

③）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09，以下简称“中国通号”）科创板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为中国通号科创板上市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通号战略投资者之一。除上述情况外，通号集团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通号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通号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通号集团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1）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掘进机装备提供商，也是中国领先的轨道交通设备提供商，致力于为隧道施工和轨道交通建设等各类工程项目提供定制化、专业化和智能化的解决方案。通号集团下属的中国通号为全球一流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行业领先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设计研发、设备制造及工程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双方在研发和设计、产品和服务、客户和市场等方面有着天然协同关系；2）在设计、研发和制造方面，双方均聚焦于轨道交通领域，后续可根据各自产品特性，按照“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在全流程进行联合开发制造，发挥各自优势，提升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主动、快速地为客户提供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产品技术支持和服务；3）在销售、租赁和服务方面，双方产品和服务重点覆盖的客户和市场有较多重合和协同，后续可通过开展联合市场推广及销售，提高各自市场占有率。除国内市场外，双方也将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和“走出去”战略，在海外市场共同进行客户开拓、项目建设、合作研发等，提升双方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树立中国品牌的良好形象，为世界轨道交通行业贡献中国力量。

根据通号集团的确认，通号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通号集团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资产总额为1,132.3811亿元。通号集团为A+H股上市公司中国通号的控股股东。中国通号是全球一流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设计研发、设备制造及工程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设备制式、技术标准及产品标准的归口单位。中国通号于2015年成功登陆香港联合交易所，2019年作为首个中央企业和首个A+H股公司首批登陆上交所科创板，现有20余家二级子公司，员工总数2万余人。截至2020年末，中国通号总资产1,053亿元，归母净资产426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01亿元、归母净利润38亿元。截至2021年5月27日，中国通号A股市值613亿元人民币，H股市值334亿元港币。因此，通号集团为大型企业。

因此，通号集团属于“为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通号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通号集团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通号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通号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通号集团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信证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7.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根据中保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保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保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任春生）
注册资本	5,87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N9076，备案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

②）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保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保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性质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600	0.88%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2.08%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1.69%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51%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	4.12%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51%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1.17%	有限合伙人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	3.80%	有限合伙人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0.36%	有限合伙人
1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00	5.59%	有限合伙人
1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00	4.77%	有限合伙人
1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00	0.63%	有限合伙人
1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	4.53%	有限合伙人
1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8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000	7.11%	有限合伙人
20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3.06%	有限合伙人
2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2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00	4.43%	有限合伙人
24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	3.81%	有限合伙人
2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26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2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89%	有限合伙人
28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00	2.04%	有限合伙人
2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00	0.86%	有限合伙人
30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0.27%	有限合伙人
31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	0.41%	有限合伙人
32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3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000	1.58%	有限合伙人
3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5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	1.14%	有限合伙人
3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37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8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0.94%	有限合伙人
39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00	0.53%	有限合伙人
40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41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2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4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00	0.21%	有限合伙人
44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10%	有限合伙人
4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0.29%	有限合伙人
46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21%	有限合伙人
4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1,900	5.31%	有限合伙人
4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	0.76%	有限合伙人
49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	0.49%	有限合伙人
50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500	0.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75,000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有限”）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6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保有限4%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43家机构持有中保有限88%的股权。中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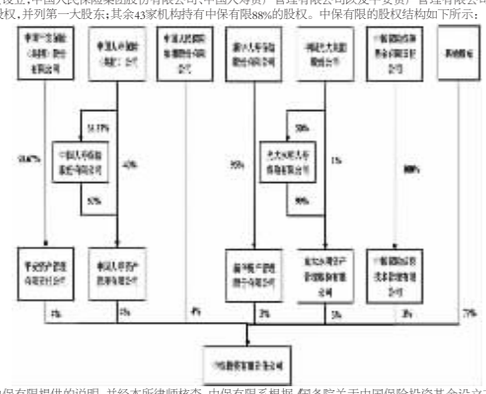

根据中保有限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有限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有限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意单一股东无法对中保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中保有限无控股股东。鉴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中保有限无实际控制人。综上，中保有限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③）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保投确认，中保投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的确认，中保投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繁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首期1,0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此外，中保投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38）、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660）、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6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等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因此，中保投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中保投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投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保投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保投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8.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根据财信产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财信产业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财信产业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